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	3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4
三、 结论性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5. 其他需要审查的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冯丽青、陈少荣、邱宇、姚红梅、陈萍、刘涛、唐泽灿、刘宝平、宋昊桦、付超、吴波、赵治平、黄俏芳、俞华、陈祺闽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秦秀芸、张伟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拟本次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冯丽青、陈少荣、邱宇、姚红梅、陈萍、刘涛、唐泽

灿、刘宝平、宋昊桦、付超、吴波、赵治平、黄俏芳、俞华、陈祺闽、秦秀芸、张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64 万股。

###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拟本次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冯丽青、陈少荣、邱宇、姚红梅、陈萍、刘涛、唐泽灿、刘宝平、宋昊桦、付超、吴波、赵治平、黄俏芳、俞华、陈祺闽、秦秀芸、张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8 元/股，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后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 2.71 元/股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年 月 日